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焦树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万隆先生、焦树阁先生、万宏伟先生和马相杰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换届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4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东升先生、杜海波先生、罗新建先生和刘东晓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换届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项交易有关联的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内容详见《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双汇所属分公司整体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制药产业经营自主性和竞争力,本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懋双汇")所属分公司"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化学制药厂"整体改制为华懋双汇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为:片剂、原料药(胃蛋白酶、胰酶、胃膜素、肝浸膏)、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食品营养强化剂——超细鲜骨粉、胆红素、粗胆酸、硫酸软骨素、II型胶原蛋白、调味料(固态)、角蛋白、甲状腺粉生产、销售(需以审批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上许可的生产、销售范围为准)。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隆先生,1940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河南省漯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厂长。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高级顾问,在肉类加工行业拥有逾40年经验。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万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1,736股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宏伟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焦树阁先生,1966年出生,理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居民。曾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计算机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现任鼎晖投资总裁。目前,焦树阁先生兼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芜湖正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担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焦树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万宏伟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居民。曾任双汇集团香港分公司主任,双汇集团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双汇集团董事长秘书,万洲国际公关关系部经理,万洲国际董事长助理。现任万洲国际董事长助理。

万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隆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相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香辅料分厂技术员、厂长,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兼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马相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东升先生,1964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建五公司财务科长,郑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新建先生,1953年出生,法学学士,一级律师,曾任郑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阳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主任。

罗新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灵宝县审计局审计员,灵宝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河南可信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东晓先生,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河南团省委干部、河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河南省驻新加坡代表处代表、中共宁陵县委副书记、中外合资郑州黄河大观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新中科技交流中心主任、中国王码集团执行总裁、河南裕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加坡河南商会会长、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河南省新能源商会会长、河南省侨联副主席、河南省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缇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启德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东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2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

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胡运功先生、胡育红女士、李向辉先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辉先生、闫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运功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稽查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运功先生持有本公司7,5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育红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审计监察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胡育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向辉先生,1982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查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稽查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李向辉先生持有本公司3,3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晓辉先生,1975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漯河华意食品有限公司检验班组组长,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品质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张晓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永杰先生,1972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主任、设备安全副总经理,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设备安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环保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闫永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扩大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金的规模,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协商,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计入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人民币3亿元,占比60%,双汇集团投资人民币2亿元,占比40%。

(2)本公司及双汇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计入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8亿元,双汇集团投资人民币1.2亿元。

(3)投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双汇集团持股比例仍为4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凭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的生产、销售(转供电、热蒸汽,仅供集团内部公司);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活畜、活禽和使用农产品(禽肉、鸡肉、猪肉、牛肉、羊肉等生鲜肉和面粉)、玉米、大豆、水产品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等进出口分销业务;食品添加剂、猪肠衣、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粗品)的采购、销售;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粮食制品、饮料(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除外)、饲料、食品机械的加工。

2、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2.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46亿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3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85亿元。

3、关联关系:双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15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6楼

5、法定代表人:张太喜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9、股权结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60%,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4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6月底,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7,318.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986.19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72.4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方面的问题。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扩大财务公司资本金的规模,更好地服务于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7.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

将《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财务公司扩展业务,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

7. 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罗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刘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4人;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第1、2、3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上述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4、上述第1项议案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与第2项议案选举产生的4名独立董事共8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应在议案4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5、上述第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8月21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黄志强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投票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1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4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2017年7月4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确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17-034)。

由于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5)。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4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事宜,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提出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按年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5.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27,250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410,25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银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截至2018年6月26日,上述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银债)已到期全部偿还,担保已解除。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步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由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事宜,向京投公司提出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按年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5.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0,664,248.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4,829.51亿元、负债总额2,913.0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24.35亿元、净资产1,916.52亿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67.80亿元、净利润18.6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京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27,250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410,25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银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截至2018年6月26日,上述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14京银债)已到期全部偿还,担保已解除。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5,8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6,0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京投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证券简称:京投发展公告编号:2018-04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2日

至2018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18/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3%)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3,000,000	2018-8-3	2018-11-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7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0.79%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22,8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03%。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QXL87株)为三类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1、通用名: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QXL87株)

2、研制单位:扬州大学、中崇信诺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崇信诺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三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24号

5、监测期:3年

6、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和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QXL87株。每羽份疫苗鸡新城疫病毒含量不低于106.0EID50、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含量不低于103.5EID50。

7、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免疫期为3个月。

8、规格:500羽份/瓶;1000羽份/瓶;2000羽份/瓶。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扬州大学、中崇信诺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崇信诺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5个单位共同进行研发,截至目前乾元浩用于开发该产品的研发费用为500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乾元浩取得上述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预计为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10个月左右。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符合国内近年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疫病流行趋势,具有较高的防疫需求。乾元浩拥有该产品3年监测期内以及监测期满后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此次获得新兽药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动物疫苗产品序列,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3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对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7	33	-78.79%	118	427	-72.37%
		皮卡	406	1311	-69.03%	10272	10123	1.47%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38	43	-11.63%	261	437	-40.27%
		合计	451	1387	-67.48%	10651	10987	-3.0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2	-100.00%	90	296	-69.5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2671	85353	-3.14%	636675	606709	4.94%
销量	整车	客车	2	32	-93.75%	106	460	-76.96%
		皮卡	1015	1390	-26.98%	11020	10683	3.15%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41	47	-12.77%	231	449	-48.55%
		合计	1058	1469	-27.98%	11357	11592	-2.03%
		其中:新能源客车	2	21	-90.48%	89	297	-70.03%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5642	82213	-20.16%	614354	636236	-3.44%
		其中:车桥(自配)	1684	2846	-40.83%	32536	31281	4.0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布《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以下简称"《土地整备计划》")。根据《土地整备计划》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前海合作区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规模中仍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地块。公司将联系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延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延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延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延松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